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（2008）8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8年印花税票的通知

（国税函〔2008〕844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2008年版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，各地收到2008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票图案内容

2008年版印花税票一套9枚，图案采用中国戏曲为题材，各票面值（图名）分别是：1角（京剧。空城计）、2角（豫剧。花木兰）、5角（秦腔。龙凤阁）、1元（评剧。花为媒）、2元（黄梅戏。女驸马）、5元（粤剧。昭君出塞）、10元（川剧。白蛇传）、50元（越剧。红楼梦）、100元（昆剧。十五贯）。

二、税票规格

2008年版9枚印花税票规格均为40mm×30mm，图案左侧印有“中国印花税票 CHINA”；下侧印有“2008（9-X）”，表明2008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。

2008年版印花税票印制有副联，规格均为20mm×30mm。图案各为9个纳税大户企业名称及企业图标。

三、税票防伪措施

- （一）采用6色影写印刷；
- （二）采用防伪荧光油墨印刷；
- （三）两条边的正中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；
- （四）100元，50元，10元，1元这4种面值的税票是采用防伪荧光纤维丝的邮票纸印制；
- （五）1角，2角，5角，2元，5元这5种面值的税票是采用防伪荧光点的邮票纸印制。

四、税票包装

2008年版印花税票9个票面的包装均为每张20枚，100张一包，5包一箱，每箱计1万枚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税务机关应将印花税票和副联一并出售给纳税人，纳税人在贴花时，可以将副联与印花税票一并粘贴，也可以不粘贴副联。

（二）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印花税票需求量计划按整数最低1万枚发运。

（三）发运各地的印花税票数量将用电子“印花税票核对回执单”的形式在税务总局局域网（FTP）上发布，请各地收到印花税票后及时下载“印花税票核对回执单”，验收无误后加盖公章，使用机要函或挂号信报国家税务总局（收入规划核算司会计处）。

（四）2008年版印花税票样本册也将于今年10月份开始通过北京市机要局发至各省及地市一级税务机关，请各地市税务局及时查收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